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2024年版）

填表人：肖惠文

时间：2024年10月22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股室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2-2.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建设部令 第 111 号公布）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全部申报材料之日起 25 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2-3. 【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35 号公布）第十一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条件。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建设部令 第 111 号公布）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2.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建设部令 第 111 号公布）第十四条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由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检查设计图纸是否执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未执行专项审查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款。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书或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品、物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 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据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 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 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对决定颁发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决定不予颁发的, 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受理责任：公示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批准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 监管责任：加强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令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三)可能出现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书或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33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5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书或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书或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书或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8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1、应急救助阶段责任：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2、灾后救助阶段责任：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3、救助物资监管责任：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是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是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是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是未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是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第三十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9	经常性社会捐助及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3.《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号；4.《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八条 申请募捐许可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募捐活动申请书、募捐活动计划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99年6月全国人大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对捐赠和受赠行为、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优惠措施和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02年5月民政部发布《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对救灾捐赠行为进行了规范 ;2004年3月8日国务院公布《基金会管理条例》， 明确对基金会的设立变更、组织管理、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行为。在实践中， 民政部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了捐助款物管理使用的社会公示制度， 自觉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0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第九条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的规定辨识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安全监管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4.监管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备案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的规定辨识重大危险源。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2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安全监管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4. 监管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备案的监督管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安全监管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4. 监管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备案的监督管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4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安全监管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4. 监管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备案的监督管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等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6	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40号）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7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19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57号）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0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13号）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等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1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2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3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4	对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5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2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1	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4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5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三十六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逃匿、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3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七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2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3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3号）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4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5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6	对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特种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六。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7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备案等违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总局第17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等违反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5	对违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7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十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8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9号）第三十八条。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1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第三十四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6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的单位、个人以及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6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督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70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督 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71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等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督 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7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督 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73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非煤矿山和工贸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75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7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督管理股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并将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直接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	----------------------------------	------	--	-----------------	---	---	-----------------